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關仲芸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5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jhongyu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規字第11101112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儲能設備」使用場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歸組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奉交下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3日營授辦城字第11100176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都市土地設置「儲能設備」，查經濟部能源局111年3月3日能電字第11100487820號函釋示：

(一)儲能設備，可同時具有下列用途：

1、參加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日前輔助服務市場，接受輸配電業調度單位調度並即時調節電能供需，協助輸配電業調節及穩定電能供需，維持國內電力系統平衡與穩定。

2、一般工廠為維持自身用電穩定，亦可設置儲能設備，以提高自身電力備援，並可做為參與前述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調度使用。

(二)考量儲能設備可具備上述用途，爰儲能設備於「都市計



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、「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」中，得以「公共服務設施」或「工廠必要附屬設施」之性質設置。

三、參考上開經濟部能源局意見，「儲能設備」應視實際設置樣態，歸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「第12組：公用事業設施（十二）其他公用事業設施」或「工廠必要附屬設施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

副本：

